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關山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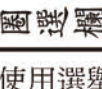
鎮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余石吉	53年 08月 16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 國 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	一、關山青商會、青年會、救國團、國小家長會、游泳協會會長。二、關山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三、關山鎮農會蔬菜產銷班班長。四、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五、豐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六、議長饒慶鈴服務處關山區主任。七、鎮民代表	一、傾聽民意，每年舉辦里民座談會，做為施政參考與依據。 二、成立都市發展委員會，對關山做通盤檢討與規劃。 三、各項資源整合，讓關山有限資源極大化。 四、關山觀光產業的活化與提昇。 五、充分運用關山豐富水資源發展觀光產業。 六、持續各項基礎建設，充實文化建設區塊，增修關山鎮誌。 七、持續關山各項農特產品之推展，增加農民收入。 八、結合政府農村再生計劃、社造工作，充實各里、社區之各項建設。 九、醫療資源整合與提昇。 十、做好弱勢族群、兒童、老人之照護工作。
2		戴文達	52年 02月 23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 國 國民黨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 科畢業。	關山鎮民代表會17.18.19屆鎮民代表。關山鎮民代表會主席。關山義消大隊副大隊長。關山家扶中心主任委員。關山義警中隊、警友會、婦宣隊、巡守隊顧問。青商會秘書長、副會長。關山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師大工教系職訓師資班結業。交大控制工程研究所機電合一結業。	一、關山親水公園遊憩用地變更，使用執照取得，訂定獎勵投資興建管理條例，積極招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二、爭取中央支持「貓熊的第二個故鄉～在關山」計劃，興建貓熊主題分館，加速觀光資源開發，帶動創造觀光收益。三、聯外快速（高速）道路興建爭取，連結中央快速道路網，以符民眾交通便捷需求。四、關山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公有河川地爭取撥用開發放領，土地不合宜編訂解編，還地於民。五、推動關山米認證標章，農產品無毒認證，發展有機精緻農業、建立品牌農特產品行銷，提升農民收益。六、爭取興建關山鎮立游泳池，規劃結合夜間球場，強化本鎮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七、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老者的生活照護，就學就養，協助偏遠、單親、外配生活輔導研習。八、配合中央新故鄉，農村再生…等計劃，輔導社區產業研習，社區營造計劃，培訓導覽解說、引導遊客深度旅遊。九、持續爭取新武呂溪中央縣管七大河川河床疏濬、堤防沿岸加固工程，德高月眉電光山泉野溪整治，鎮內排水溝清理消毒引水，維護民眾居家衛生暨生命財產安全。十、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解編、登記清查放領。爭取婦女、幼兒、勞工、榮民、老人殘障等弱勢族群之權益。十一、推動客語、原住民母語之訓練認證教學。舉辦客屬會、原住民族長青班、成長班、山歌班、老人會、豐年祭等各項慶典交流研習活動。十二、建立「清廉、效率、主動、負責、服務、責任」的鎮公所團隊，全方位服務鎮民。
3		吳國堂	47年 07月 25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 國 國民黨	關山國小 關山國中 臺東省立高級中學 關山高職部	關山國小家長委員、關山國中家長委員、臺東公東高工家長委員、關山鎮里壠社區理事、關山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第十六屆代表、第十七屆副主席、第十八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	(一)爭取卑南溪沿線堤防補強工程、確保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養豬專業區確保本鎮觀光品質。 (三)爭取土石堆置場增加公所稅收造福地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配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鄉 別	姓 名
	號次	鄉 別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欺騙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二、欺騙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藏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關山鎮第十七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關 山 鎮	87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關 山 鎮	88	關山工商教室	里壠里21鄰至33鄰
關 山 鎮	89	關山國小（大禮堂）	中福里1鄰至19鄰
關 山 鎮	90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1鄰至14鄰
關 山 鎮	91	關山鎮老人會館	豐泉里1鄰至12鄰
關 山 鎮	92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里1鄰至7鄰
關 山 鎮	93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鄰至17鄰
關 山 鎮	94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8鄰至33鄰
關 山 鎮	95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1鄰至17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